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
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摘要

本说明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对2006年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建议的答复。特别提请注意：(a)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防止乱用和滥用文书草案；(b) 知识产权组织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c) 知识产权组织对习惯法和知识产权间关系的协商和研究；(d) 知识产权组织应常设论坛等组织要求、正在开展的若干能力建设实际举措，如编制防止非法谋取传统知识专属权的工具，并起草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数码化和传播的知识产权准则。后一个举措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保存马赛遗产基金会目前在马赛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和保存方面的伙伴关系。

* E/C.19/2007/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要确保收入最新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对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答复；执行这些建议或有关土著民族的政策所遇到的障碍及其他重要资料	1-20	3
二. 关于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和建议	21	8
三. 有关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情况	22-24	9

一. 对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答复；执行这些建议或有关土著民族的政策所遇到的障碍及其他重要资料

1. 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讨论以及该届会议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或有关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不仅继续为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本身的工作，而且还为知识产权组织就相关问题开展的广泛活动，提供了宝贵投入。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防止乱用和滥用文书草案

2.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是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制定政策、规范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主题。制定政策和确定规范工作主要在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内进行。

3.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要求加速这方面的进度，强调问题的国际层面，并着重指出，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任何工作成果，都应包含在内，包括可能制定国际文书。成员国还强调，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不应影响其他论坛的进展。

4. 政府间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审查了可能构成自成一类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文书的原则和宗旨草案。¹ 这种处理保护的办，除其他外，可以承认传统专门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属于集体利益，它们是与众不同的文化特有的特点。只要一个传统社区继续同这种知识或文化表现方式联系在一起，就要尊重这些利益。

5. 草案包括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和承认习惯法和惯例。按照许多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表达的意见，条款草案不要求对传统知识或文化表现方式提出新的专属产权，但是如果社区要讨论这种选择，也可同意。同样，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的事先登记和文件记录也不是保护的先决条件。

6. 政府间委员会还没有通过或赞同草案；草案可有进一步发展。草案汲取大量社区、国家和区域经验，是经过同成员国、土著民族和其他传统社区和文化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当事方协商后，由成员国用几年时间起草的。委员会建立的公开评论进程，专门讨论了有关宗旨和原则的连续数个草案。这些草案吸取了评论进程中许多参与者，包括土著社区提出的案文。在评论进程中常设论坛秘书处也提出了宝贵意见。文件的详细背景和形成文件的大量资料和各种视角，可查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²

¹ 见 WIPO/GRTKF/IC/10/4 和 WIPO/GRTKF/IC/10/5。可在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1222 查阅。所收到的关于先前各稿的评论意见，可在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comments.html 查阅。

² 见 <http://www.wipo.int/tk/en/index.html>。

7. 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讨论和确立标准过程中，都参考这些文件草案。其他政策领域的若干进程则直接参考知识产权组织的条款草案。
8. 虽然宗旨和原则草案并不具有正式地位，但是它们说明了指导这一领域工作的一些视角和办法，并且可能构成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的框架。
9. 现在有两套显著不同的宗旨和原则草案：第一套涉及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第二套涉及这种传统知识。这种区分对应于为单独处理这两个领域中提出的具体政策和法律问题而作的选择。不过，编制文件草案有一项谅解，即对许多社区而言，这两个问题同尊重和保护它们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工作有着密切联系，而且是此项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两套宗旨和原则草案是相辅相成的。一些司法辖区使用一个文书既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又保护传统知识，另一些辖区则使用多个法律和文书单独处理这两个方面或它们的具体方面。
10. 政府间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其间还要再次讨论文书草案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按照政府间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第十届会议的决定，第十一届会议还将讨论某些关键的政策问题。已经邀请与会者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就这些问题提交意见。这些问题是任何国际政策进程在制定新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防止乱用和滥用国际规范时必须审议的核心内容。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作决定的详细内容以及上述问题可以向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查阅，亦可在该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tk/en>) 上查阅。常设论坛下届会议将提供文书草案和问题清单的纸印文本。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将于 2007 年 9 月在日内瓦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及今后工作计划。
11. 所有准备送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评论、文章、研究报告、数据、问卷和其他材料，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的全面报告，都可以到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s/index.html>) 查阅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文本。某些出版物还有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12.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反复强调，须优先促进常设论坛及土著民族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在与社区代表不断展开的对话与合作中，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土著民族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就这些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对达到这一目标而言，常设论坛及其成员的实际经验和指导乃是可贵的投入。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它们“一致赞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尽量直接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³

³ 见 WIPO/GRTKF/IC/4/15，第 60 段。

13. 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下述切实步骤：

(a) 自从政府间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就制定了快速认可所有非政府组织的程序。150 余个非政府组织已经获得认可，绝大部分代表土著民族。没有拒绝任何一项申请；⁴

(b)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正式邀请常设论坛出席政府间委员会届会，许多与会者都欢迎常设论坛积极参加；

(c) 一些成员国采取提供经费的做法，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d) 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经费，让发展中成员国出席会议，有些国家将经费用于支持本国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领袖出席会议；

(e)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商和研讨会以及其他目的是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专门性建议的论坛，都邀请论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发言；

(f) 通过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就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投稿；⁵

(g) 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们，举办的专题简报和协商会，也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框架中进行；

(h)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其惯例，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有关代表就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文件草稿和其他资料进行协商，并就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文件进行协商，包括一系列的个案研究和土著专家帮助制定的远程教育。在上文所述的公开评论进程中，政府间委员会资料草稿，特别是条款草案，直接吸取了参与进程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提出的案文和各种意见；

(i)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最近设立了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这个新的基金是为已经获得政府间委员会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和其他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的传人或管理人提供经费，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⁶ 这个基金迄今已经收到瑞士国际生物多样性事务署以及法国和南非政府的自愿捐助。基金利用这些慷慨捐助，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8 名代表以及其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传人或管理人提供经费，参加政府间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还将为另外 8 名此类代表提供经费，参加政府间委员会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这意味着已经为迄今

⁴ <http://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accreditation>。

⁵ <http://www.wipo.int/tk/en/igc/ngo/ngopapers.html>。

⁶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

经一独立专家组(其中有土著社区代表)认定符合资格的所有申请人提供了经费。关于这个基金运作和管理的详细报告,包括有关捐助所得情况、所收到的经费申请以及按照基金条例选举的顾问委员会就此做出的决定的信息,见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自愿基金会提供多少支持,要看基金得到的捐款数量而定。希望愿意捐助的人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知识产权组织热切欢迎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声明,即论坛“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了自愿基金,使土著代表得以参加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捐助者向基金捐款”;⁷

(j) 政府间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决定,今后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先举行由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代表主持的小组会议。小组在政府间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开始之前开会,主题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提倡、维持和保卫他们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忧虑和经验”。小组由来自常设论坛承认的地理文化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7 位成员组成,其出席经费由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常设论坛的成员 Wilton Littlechild 就属此类小组成员。

有关习惯法和知识产权的协商和研究

14. 知识产权组织发动了对两个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协商进程:(a)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他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习惯法和附加议定书的作用;(b) 习惯法和议定书同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此项工作的大背景是: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同土著社区的广泛对话之中,对习惯法和议定书作用的协商和反思(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进行的实况调查协商,确定了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基调)。前面已经说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的条款草案已经考虑到习惯法的作用;这一研究进程将补充已制定的条款。全面的背景在一份议题文件中有详细说明,起草这一文件是为了便利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协商。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委托有声望的土著法律专家就这些问题展开研究,以补充现有的研究;此类研究中的首个研究着重于若干拉丁美洲国家的土著习惯法,不久将形成草稿。

15. 制定了好几项机制,鼓励和方便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与。还邀请有关各方,提交关于习惯法和议定书同(a)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或同(b) 一般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执行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文章,包括评论、个案研究和分析。可以是对起草的背景和议题文件做出答复,⁸ 但不强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3 号》(E/2006/43),第 171 段。

⁸ 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ssues.pdf。

要求。为了鼓励提出论文，已经起草了一套准则建议。⁹ 非常欢迎常设论坛参与这项工作并作出贡献。已经就此问题与常设论坛进行了一些讨论。¹⁰

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

16. 关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同保护遗传资源本身无关。遗传资源（例如微生物剂和植物）是物质资源，并不是知识产权，尽管它们往往同传统知识和惯例密切联系。可是知识产权组织确实处理同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由遗传资源获得的生物技术发明）。开展有关任何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工作，必须有如下谅解，即：已经有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既定国际法律框架，具体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由于遗传资源同一些传统知识密切相联，有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法两者都保护。许多国家和其他方面认为，申请专利权必须遵守“来源披露”的规定，由此可确保追踪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并支持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从而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等。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需要使用其他办法，加强公平分享惠益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联系。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和其他论坛内部都在继续讨论这些议题，并且预定由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一份修订文件。知识产权组织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密切合作，并应秘书处的要求，编写了技术研究文件。¹¹

实际举措和能力建设

17. 该领域的方案活动包括各种切实的辅助性活动，例如能力建设、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和培训以及同国家的、区域的和international的多种多样的倡议合作。例如，继续与巴拿马的土著妇女就保护、保存和宣传其创作艺术的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情况开展合作。

18. 为增进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经济和文化利益，目前着重于开发知识产权工具，防止非法谋取传统知识专属权，以及制定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记录、数码化和传播的知识产权准则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后一项工作是在知识产权组织创造遗产项目中开展的，包括目前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肯尼亚亚莱基比亚保存马赛遗产基金会为加强马赛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宣传而建立的伙伴关系。2006年10月知识产权组织和劳工组织联合向马赛社区派出一个代表团。这两个组织和该社区继续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并开展这个项目。¹²

⁹ 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guidelines.pdf。

¹⁰ 详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ndex.html。

¹¹ 详见 <http://www.wipo.int/tk/en/genetic/> and <http://www.wipo.int/tk/en/genetic/proposals/index.html>。

¹² 见 <http://www.wipo.int/tk/en/folklore/culturalheritage/index.html>。

常设论坛贡献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9. 常设论坛派成员出席了政府间委员会历届会议以及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其他国家活动和区域活动。2002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特别邀请论坛出席政府间委员会届会。常设论坛在委员会讨论推动土著民族参加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特别是对提出设立“支持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建议做出了贡献；现在基金已经设立。常设论坛还派成员参加了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经验的两次区域会议。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0. 知识产权组织按照成员国的要求和常设论坛的建议，继续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就论坛关注的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该组织对确认和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开展的工作，能够补充和支持它们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还同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类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

二. 关于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和建议

21. 知识产权法和政策通常不直接处理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问题。这是因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类思维的创造和创新，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独特标志和符号。但是，故土及相关自然资源的丧失或受到威胁，与土著民族传统知识体系的衰落和消亡密切相关。正如一名土著社区代表在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所述，“土著民族正努力全面适应其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多种变化，而这些变化危害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许多土著民族丧失故土或者故土受到威胁，丧失保持自身传统和文化所需的文化资源，并且传统知识、部落完整性及部落身份正在衰落和消亡，因此他们正在为文化生存而拼搏。”¹³ 2005 年 9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国际土著传统知识技术研讨会的报告¹⁴ 得到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欢迎和批准。这份报告还指出，丧失与传统领土的联系是对继续保存、保护和宣传土著传统知识的严重威胁。因此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问题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保护问题之间有明确的联系。因此，传统知识和传统

¹³ Tulalip 部落的发言（文件 WIPO/GRTKF/IC/10/7 Prov.）。另见保存马赛遗产基金会的发言（同上）以及俄罗斯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俄北土协）的发言（WIPO/GRTKF/IC/9/14）。

¹⁴ E/C.19/2006/2。

文化表现方式的问题，不能同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方面的问题分开来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内普遍持这个观点。委员会正在审议以自成一类的方法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的文书草稿，不过一些人认为，现有的知识产权机制，如地理标记，¹⁵ 特别适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方面的相关利益。地理标记是指示出一种商品是在某一领土内或者在上述领土的一个地区或地点所生产的原产品的标记。而该产品的某种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在本质上取决于其产地。¹⁶ “香槟酒（Champagne）”、“特基拉龙舌兰酒（Tequila）”和“洛克弗奶酪（Rocquefort）”就是很好的地理标记范例。地理标记可以得到无限期保护，由生活在该领土的社区集体所有并管理，并且在本质上具体体现了某物品与领土及该领土上发现的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在葡萄牙、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传统工艺品、食品、饮料和其他产品方面的地理标记已经注册。此外，某些传统名称和用语或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本身就可以直接作为地理标记。

三. 有关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情况

22. 2006年8月，知识产权组织就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和支持《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向国际十年协调员作了详细介绍。本说明更新了当时提供的情况。

对问题调查的投入

23. 知识产权组织随时准备着就编写一份标准问卷提供建议，以帮助联合国机构向论坛提供信息。

24. 2007-2008年各类相关会议包括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7年7月3日至12日，日内瓦），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大会（2007年9月，日内瓦）。

¹⁵ 本文“地理标记”一词包含起源标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提及的地理标记以及原产地名称。

¹⁶ 这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二十二条第1款对“地理标记”的描述。